新竹市 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儲訓作業規定

1.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2. 目的：甄選並儲備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才。
3. 報名：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律不受理。
4. 報名暨積分(資格)審查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三)14時至 16 時。
5. 報名暨積分(資格)審查地點：本府教育處會議室。
6. 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本市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且最近三年(自11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
	2.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7. 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8. 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9. 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10. 應附資料：
	1. 填妥申請甄選積分標準表、履歷自傳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證明文件為學歷、年資、服務成績及進修等，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繳驗。國民中學主任候用人員申請甄選積分標準表如附件一，國民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申請甄選積分標準表如附件二。
	2. 履歷自傳表二份，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式三張，二張黏於自傳表，另浮貼一張（背面註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供貼准考證之用），格式如附件三。
	3. 各項證明資料均應持正本繳驗；影本請由服務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

，並由人事人員核章，積分審查後留存教育處備查。

1. 甄選及錄取：
2. 初選：(積分審查)
3. 錄取人數：國中 20 人、國小 25 人。
4. 審查方式：

依積分高低錄取，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以單一評分項目積分評比，依序為「服務成績」、「進修」、「服務年資」、「學歷」，以積分較高者為錄取。

1. 初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 月 7 日(二)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2. 複選：(筆試及口試)
3. 錄取人數：國中 15 人、國小 20 人。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4. 複選時間：
5. 筆試：114 年 1 月 18 日(六)下午。
6. 口試：114 年 1 月 19 日(日)上午。
7. 複選地點：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8. 複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二項；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
9. 「口試」順序由本府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10. 成績計算：總分一百分，積分占 30﹪，筆試占 30﹪、口試占 40﹪。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依下列順序評比：「口試成績」、

「筆試成績」、「積分」，分數較高者予以錄取。

1. 複選(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四)前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並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四)前寄發成績通知單。
2. 儲訓

一、凡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儲訓；儲訓成績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儲訓合格者，即具有本市國中、國小主任候用資格。

二、儲訓日期：另案通知。

1. 補充事項：

一、參加複選人員應自備「限時掛號」信封二只（寫明詳細通訊處並貼足35元郵票），以利寄發准考證及甄選結果通知單。

二、積分審查、甄選及儲訓期間，均以公假登記。

三、辦理年資及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核定其資格或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

查現場提出申覆；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資格或積分，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四、如事後發現參加甄選經錄取者所送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由本府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檢附「新竹市 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規定」如附件四及委託書如附件五。

1. 本作業規定奉市長核定後實施。